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合辦的「當前競選經費規範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」，已於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於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完畢，會中所獲致結論，中選會將會同相關機關，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。

中選會指出，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經熱烈討論，均認為競選經費相關規範，對於我國民主政治品質之良窳影響甚鉅。惟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競選經費，雖有最高金額之規定，但候選人經費支出超過該最高金額者，並無處罰之規定，且競選經費收支相關規範，亦付諸闕如，政治獻金法雖有若干規範，實有不足。為維護選舉公平性，選罷法及相關法規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。

中選會表示，此次研討會針對未來競選經費改進方向，提出下述幾項原則性建議意見：

- 一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問題：現行競選經費未設上限，導致候選人選舉競爭之不公平，為維護選舉公平性，避免選舉流於金錢競賽，並參考先進國家法例，競選經費應有上限之規定。
- 二、政黨對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應限制其捐贈上限：目前各政黨所擁有之黨產差距甚大，如允許政黨以黨產無限

制捐贈其所推薦之候選人，將形成政黨競爭不公平之狀態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政黨對其所推薦候選人之捐贈應有總額上限規定。

三、競選經費收支資訊應進一步揭露：為使選民瞭解候選人或政黨競選經費收支狀況，作為投票之參考，候選人或政黨於選前及選後均應申報收支狀況，並公開以網路或大眾媒體，將收支相關資訊公布週知。

四、營利事業所為政治捐獻應有所限制：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，往往夾帶政治回饋的對價期約，且可能損及股東權益。對營利事業所為政治捐獻，應循序逐步加以限制，初期宜將捐贈對象限制為政黨，並考量取消免稅規定。

中選會表示，本次研討會所獲致之結論，未來將會同相關機關，作為適時修正法規之參考。